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

### Civil Justice Reform: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所作出的過渡安排。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

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生效日期”）開始實行。各項有助順利過渡的安排均告確立。
2. 這小冊子就訴訟人較可能遇到的情況，介紹各有關的過渡安排。這小冊子是一份簡介，故不能盡錄所有的過渡安排。如需獲得有關安排的詳盡資料，便須參閱《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

### **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

3. 《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13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除外）中有關“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的新程序，適用於下述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並仍在法庭待決的案件：
  - (i) 在生效日期前已送達的傳訊令狀，而原告人尚未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 (ii) 在生效日期前已送達的原訴傳票，而有關的“承認”是在各方須出庭的日期之前，或在原告人申請預約日期的限期前已送交存檔及送達；及
  - (iii) 在生效日期前已送達的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將“承認”送交存檔及送達的指明限期尚未屆滿。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13A 號命令第 14(1) 條規則。

## 狀書

4. 凡申索陳述書已在生效日期前送達，則對於抗辯書、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中的新訂時間安排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各方應依循生效日期前的常規，並按照下述方式將抗辯書、答覆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

- (i) 對於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有許可，否則必須在令狀的送達認收時限後 14 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以較遲者為準），將抗辯書送達。此規定不適用於屬下述(ii)及(iii)的案件。
- (ii) 如在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前，已有申請簡易判決或強制履行的傳票送達給他，被告人便須在給予其許可作抗辯的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將抗辯書送達。
- (iii) 凡被告人已申請就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而法庭駁回該申請，或並無就該申請作出命令，被告人便須在該申請的最終裁定後 14 天內，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將抗辯書送達。
- (iv) 原告人須在抗辯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送達就該抗辯書發出的答覆書。
- (v) 原告人須在反申索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送達就該反申索書發出的抗辯書。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及第 18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在生效日期前的版本。

## 款項繳存法院

5. 對於生效日期前已繳存法院並仍待處置的款項，《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中有關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的新訂常規並不適用，而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常規則繼續適用。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及第 22 號命令在生效日期前的版本。

## 案件管理

6. 《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中有關案件管理傳票及案件管理會議的新訂常規，經下述的修訂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並仍在法庭待決的案件：

- (i) 在生效日期前由原告人取得並仍在法庭待決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將當作根據《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B)(b) 條規則（或《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3)(b)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
- (ii) 在生效日期前由被告人取得並仍在法庭待決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將當作根據《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或《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
- (iii) 凡在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已被當作結束，而在生效日期前並沒有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各方便須在生效日期後 28 天內，按照《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將問卷送交存檔及送達。

7. 此外，對於仍在區域法院待決的案件：

(i) 凡區域法院已發出指示，規定原告人須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或已有一份列出上述指示的備忘錄送交存檔，而原告人尚未提出有關申請，則該指示便當作為規定原告人須根據《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3)(b) 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的指示。

(ii) 凡有“審訊前的覆核”的申請仍在法庭待決，則該項申請便當作為根據《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屬實申述**

8. 《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有關屬實申述的新訂常規，並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送交存檔、送達或轉遞的文件。但是，如果有關文件在生效日期後進行修改，則須遵從新的常規。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訟費**

9. 對於生效日期前已送交存檔的訟費單，《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62 號

命令中的新訂訟費評定程序並不適用，而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程序則繼續適用。

10. 對於生效日期前進行的工作：

- (i) 如有關訟費在生效日期前本可獲得准予的，則該等訟費仍會獲得准予；及
- (ii) 該等訟費將按照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評定。

11. 如在生效日期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的修訂並不適用。

12.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6 及 37 條規則，第 62 號命令在生效日期前的版本，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司法覆核

13. 對於為申請司法覆核而提出的許可申請、或司法覆核申請，如在生效日期前仍在法庭待決，《高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中有關司法覆核的新訂常規並不適用。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